

#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文件编号：206001JH621226032

标包编号：206001JH621226032

项目名称：礼县2025年度食品安全地方监  
督抽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人：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礼县2025年度食品安全地方监督抽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磋商文件编号：**206001JH621226032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度食品安全地方监督抽检服务机构采购

**3. 项目预算：**68.783万元 标包206001JH621226032采购预算：68.783万元 **最高限价：**68.783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

## 5.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lnsggzyjy.cn>）。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时间：2025-06-17至2025-06-23，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竞争性磋商地点：时间：2025-06-27 10: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秦汉大道

邮编：742200

联系人：黎西贵

联系电话：0939-4422894

代理机构：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西峪镇崆峒村943号

邮编：742100

联系人：郭思雨

联系电话：18200595907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1.1  | 项目名称    | 礼县2025年度食品安全地方监督抽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 1.1  | 磋商文件编号  | 206001JH621226032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r>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秦汉大道<br>联系人：黎西贵<br>联系电话：0939-4422894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西峪镇崆峒村943号<br>联系人：郭思雨<br>联系电话：18200595907                                                                                                                      |
| 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

|           |                     |                                                                                                                                                                                                                                                                                                                                                                                                                                                                                                 |
|-----------|---------------------|-------------------------------------------------------------------------------------------------------------------------------------------------------------------------------------------------------------------------------------------------------------------------------------------------------------------------------------------------------------------------------------------------------------------------------------------------------------------------------------------------|
| 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4.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6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分公司参加磋商             |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11.1      | 现场踏勘（答疑会）           | 不组织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14.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4.5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
| 16.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b>三、响应文件</b> |                 |                                                                                                                                                                                                                                                                                    |
| 2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23.1          | 响应文件数量          |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r>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
| 23.3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p> |
| 23.5          |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 24.1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在全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4.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b>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b> |            |                                                                                                                                                                                                                                |
| 26.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竞争性磋商时间：时间：2025-06-17至2025-06-23，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a href="http://60.164.200.102/">http://60.164.200.102/</a> ）免费下载<br>竞争性磋商地点：时间：2025-06-27 10: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 26.2                   | 竞争性磋商要求    |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6.3                   |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修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3.8                   | 竞争性磋商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33.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b>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                                                                                                                                                                                                                                                                                                                                                                                                                                                                   |                                     |
| 39.1                                                                     | 公告媒体                                                                                                                                                                                                                                                                                                                                                                                                                                                              | 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40.3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b>六、其他规定</b>                                                            |                                                                                                                                                                                                                                                                                                                                                                                                                                                                   |                                     |
| 4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
| 47.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代理公司拟领取中标通知书。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其他补充内容                                                                   | <p>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p> <p>2. 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p>3.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公告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a href="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a>）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p> <p>4.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自负。</p> <p>5. 本项目为中小型企业整体预留</p> |                                     |
| 评审过程澄清                                                                   |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                                     |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4.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磋商。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磋商文件**

##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本章第15.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联合协议（如有）；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5.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20.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5.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3.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3.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本项目在全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5.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评审与磋商

###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

26.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6.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 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7.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7.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8.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8.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 30. 资格审查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 符合性审查

（1）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32. 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 33. 竞争性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 |
|----|---------|-----|------|------|
|----|---------|-----|------|------|

|   |              |                |                                                                                                                                                                                                                                           | 值     |
|---|--------------|----------------|-------------------------------------------------------------------------------------------------------------------------------------------------------------------------------------------------------------------------------------------|-------|
| 1 | 投标报价<br>(10) | 报价             |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10分   |
| 2 | 商务部分<br>(30) | <b>投标人能力情况</b> | <p>1. 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分4分，缺一项扣1分。 2. 供应商获得食品领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或者国家地方联合 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食品安全HACCP应用研究中心合作单位得3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获得GAS资质得3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 10.0分 |
|   |              | <b>实验仪器设备</b>  | <p>投标人自有气相色谱仪(GC)、高效液相色谱（HPLC）、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自动消解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以上设备每自有一种得0.5分，最</p>                                                                  | 5.0分  |

|   |              |               |                                                                                                                                                                                                                                         |       |
|---|--------------|---------------|-----------------------------------------------------------------------------------------------------------------------------------------------------------------------------------------------------------------------------------------|-------|
|   |              |               | 高5分。（提供设备现场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b>实验场所</b>   | 投标人需有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1500平方米（不包含）及以上的得5分；1000-1500平方米的得3分，1000平方米（不包含1000平米）以下得1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5.0分  |
|   |              | <b>企业实力</b>   | 实验室存放备份样品储存间具备冷冻（冷藏）能力的情况，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geq 10\text{m}^3$ 的，或冷冻（冷藏）库面积 $\geq 20\text{m}^2$ 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0分  |
|   |              | <b>本地服务能力</b> | 为保证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的时效性和应急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的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响应时间 $\leq 3$ 小时得5分；响应时间 $> 3$ 小时 $< 6$ 小时得2分；响应时间 $\geq 6$ 小时不得分。                                                                                                                          | 5.0分  |
| 3 | 技术部分<br>(60) | <b>实施方案</b>   |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检验进度流程进行比较，工作流程编制合理详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较全面具体，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方案不够全面具体，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职业经验、服务能力、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和 | 25.0分 |

|  |                |                                                                                                                                                                                                                                      |       |
|--|----------------|--------------------------------------------------------------------------------------------------------------------------------------------------------------------------------------------------------------------------------------|-------|
|  |                | 工作效率等) 进行比较,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具体, 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全面具体,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 得15分; 方案较全面具体, 较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较强, 得8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 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性欠缺, 可操作性欠缺得3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 不够科学合理, 针对性欠缺, 可操作性欠缺,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b>售后服务</b>    | 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售后服务承诺, 满足用户要求、有完整的服务体系,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情况打分: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5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8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 (4) 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或者没有的不得分;                                 | 15.0分 |
|  | <b>投标人检测能力</b> | 1. 供应商自成立至今参加过的食品检验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领域; 涵盖以上5个领域中每有1个领域结果是满意的, 得1分, 最高得5分。<br>(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食品、药学、化学、生物、检测、质量相关专业),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3分; 3.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食品、药学、化学、生物、检测、质量相关专业), 每提 | 10.0分 |

|  |  |             |                                                                                                                                                                                                       |           |
|--|--|-------------|-------------------------------------------------------------------------------------------------------------------------------------------------------------------------------------------------------|-----------|
|  |  |             | 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人持有<br>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同时提供<br>以上对应人员：职称证 书扫描件及人员<br>劳动合同扫描件。                                                                                                                          |           |
|  |  | <b>应急预案</b> |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应急预案(突发事<br>件应急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评标委<br>员会横向比较。预案详细、具体，突出重<br>点、针对性强、完全可行的得 10 分；预<br>案基本全面、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br>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基本可行的得 5<br>分；预案不全面、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br>差，各项工作分解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3<br>分；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满分10 分) | 10.0<br>分 |

####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2.2条的规定。

#### 36. 竞争性磋商终止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 重新评审

37.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 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9. 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40. 询问及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0.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0.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西峪镇崆峒村943号（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1. 成交通知书**

4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43. 签订合同**

4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3.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3.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六、其他规定

### 4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6.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 47.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7.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代理公司拟领取中标通知书。

### 48. 其他规定

48.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集采机构: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_\_\_\_\_（磋商小组）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                                                             |
|-------------------------------------------------------------|-------------------------------------------------------------|
| 甲方：_____（单位盖章）<br>法定代表<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乙方：_____（单位盖章）<br>法定代表<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礼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时根据供应商的单批次报价和采购需求，由服务商提供相应的明细表，经采购方审核无误后开具税务发票，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采购具体内容或名称  |          |          |             | 规格型号及参数技术                                | 单位                 | 数量 | 单位（元） |      |
|----|------|------------|----------|----------|-------------|------------------------------------------|--------------------|----|-------|------|
|    |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                    |    | 单价    | 合 价  |
| 1  | 普通食品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赭曲霉毒素 A、镉（以 Cd 计）                        | 批(3kg/批，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 3  | 560   | 1680 |
|    |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 批(3kg/批，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 10 | 760   | 7600 |
|    |      |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批(2kg/批，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 6  | 560   | 3360 |
|    |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赭曲霉毒素 A、镉（以 Cd 计）                        | 批(3kg/批，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 5  | 400   | 2000 |
|    |      |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片、渣）    |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 批(3kg/批，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 3  | 600   | 1800 |
|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               | 批（3L/批）            | 5  | 880   | 4400 |
|    |      |            |          |          | 橄榄油、橄榄果渣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批（3L/批）            | 2  | 800   | 1600 |
|    |      |            |          |          | 菜籽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 批（4L/批）            | 5  | 950   | 4750 |
|    |      |            |          |          | 大豆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 批（3L/批）            | 2  | 600   | 1200 |
|    |      |            |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 批（3L/批）            | 5  | 680   | 3400 |
|    |      |            |          |          | 其他食用植物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 批（3L/批）            | 3  | 600   | 1800 |
|    |      |            |          |          | 食用动物油脂      |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                              | 批（1.5L/批）          | 1  | 680   | 680  |
|    |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 批（2L/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3  | 900   | 2700 |

|  |     |      |          |          |                                                 |                                                  |                    |      |       |      |
|--|-----|------|----------|----------|-------------------------------------------------|--------------------------------------------------|--------------------|------|-------|------|
|  |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批（2L/批, 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5    | 800   | 4000 |
|  |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 批（2kg/批）           | 3    | 840   | 2520 |
|  |     | 调味料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辣椒酱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 残留量           | 批(3kg/批)           | 3    | 650   | 1950 |
|  |     |      |          |          | 火锅底料、麻辣 烫底料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批(2kg/批)           | 2    | 900   | 1800 |
|  |     |      |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批(2kg/批)           | 2    | 950   | 1900 |
|  |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氨基酸态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批（2L/批, 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2                  | 760  | 1520  |      |
|  |     |      | 食盐       | 食用盐      | 普通食用盐                                           | 氯化钠、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 亚铁氰根计）      | 批(2kg/批)           | 10   | 800   | 8000 |
|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商业无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 批(2kg/批, 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5                  | 1200 | 6000  |      |
|  |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                               | 批(1.5kg/批, 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3                  | 1200 | 3600  |      |
|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灭菌乳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脂肪、三聚氰胺                               | 批（1.5L/批, 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                             | 10                 | 800  | 8000  |      |
|  |     |      |          | 发酵乳      | 蛋白质、脂肪、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                    | 批（1.5L/批, 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10                 | 1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酵母                                                                                                                             |                       |    |      |       |
|  |  |      |      |        | 调制乳                    | 蛋白质、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聚氰胺                                                                                                                     | 批（1.5L/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10 | 800  | 8000  |
|  |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亚硝酸盐（以NO2 - 计）、大肠菌群                                                                                                                         | 批（6桶）                 | 10 | 1100 | 11000 |
|  |  |      |      |        | 饮用纯净水                  | 电导率、亚硝酸盐（以 NO2 - 计）、三氯甲烷                                                                                                                    | 批（6桶）                 | 5  | 1200 | 6000  |
|  |  |      |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纳他霉素、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批（2L/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10 | 1600 | 16000 |
|  |  |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氧化物（以Fe计）、阿斯巴甜、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 批（2L/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5  | 800  | 4000  |
|  |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                                                                                                               | 批（2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10 | 760  | 7600  |
|  |  |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沙门氏菌                                                                                      | 批（2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10 | 1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批（3kg/批，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 10 | 1120 | 11200 |
|  |  | 罐头      | 罐头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                                   | 批（2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10 | 1140 | 11400 |
|  |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         |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柠檬黄、日落黄                                                                     | 批（0.5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8  | 960  | 7680  |
|  |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批（3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3  | 960  | 2880  |
|  |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 批（1.6kg/批，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 | 10 | 1100 | 11000 |
|  |  |         |               | 果冻   | 果冻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安赛蜜                                               | 批（1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5  | 980  | 4900  |
|  |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 批（1kg/批，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    | 5  | 1000 | 5000  |
|  |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酒精度、甲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批（2L/批，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     | 5  | 960  | 4800  |
|  |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                                                              | 批（2L/批，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     | 3  | 850  | 2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糖精 计)                                                                                                                                                                                                   |                            |    |      |       |
|  |  | 蔬菜制<br>品           | 蔬菜制<br>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亚硝酸盐（以<br>NaNO2 计）、大<br>肠菌群、二氧化<br>硫残留量、合成<br>着色剂（柠 檬黄<br>、日落黄、诱惑<br>红）、苯甲酸及<br>其钠盐（以苯甲<br>酸计）、山梨酸<br>及其 钾盐（以山<br>梨酸计）、脱氢<br>乙酸及其钠盐（<br>以脱氢乙酸计）<br>、防腐剂混合 使<br>用时各自用量占<br>其最大使用量的<br>比例之和                 | 批（2kg/批，不<br>少于9个独立包<br>装） | 10 | 1000 | 10000 |
|  |  | 水果制<br>品           | 水果制<br>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br>果类、果脯<br>类、话化类<br>、果糕类 | 二氧化硫残留量<br>、菌落总数、安<br>赛蜜、合成着色<br>剂（亮蓝、柠檬<br>黄、日落 黄、苋<br>菜红、胭脂红、<br>诱惑红、喹啉黄<br>）、甜蜜素（以<br>环己基氨基磺酸<br>计）、 苯甲酸及<br>其钠盐（以苯甲<br>酸计）、山梨酸<br>及其钾盐（以山<br>梨酸计）、霉菌<br>、相同色泽着色<br>剂混合使用时各<br>自用量占其最大<br>使用量的比例之<br>和 | 批（2kg/批，不<br>少于8个独立包<br>装） | 10 | 1240 | 12400 |
|  |  |                    |                   | 水果干<br>制品                          | 水果干制<br>品（含干<br>枸杞）             | 二氧化硫残留量<br>、菌落总数、合<br>成着色剂（亮蓝<br>、柠檬黄、日落<br>黄、苋菜 红、胭<br>脂红、诱惑红、<br>喹啉黄）、氯氟<br>氰菊酯和高效氯<br>氟氰菊酯、霉菌<br>、克百威                                                                                                  | 批（2kg/批，不<br>少于8个独立包<br>装） | 2  | 1240 | 2480  |
|  |  | 炒货食<br>品及 坚<br>果制品 | 炒货食<br>品及坚<br>果制品 | 炒货食<br>品及坚<br>果制品（<br>烘炒类、<br>油炸类、 | 开心果、扁<br>桃仁、杏<br>仁、松仁、<br>瓜子    | 酸价（以脂肪计<br>）（KOH）、过氧<br>化值（以脂肪计<br>）、霉菌、安赛<br>蜜、二氧 化硫残<br>留量                                                                                                                                              | 批（4kg/批，不<br>少于9个独立包<br>装） | 3  | 1000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类)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霉菌、安赛蜜                                                                              | 批(4kg/批,不少于9个独立包装) | 3 | 1000 | 3000 |
|  |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批(2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5 | 800  | 4000 |
|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 批(2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5 | 640  | 3200 |
|  |  |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批(3kg/批)           | 8 | 560  | 4480 |
|  |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糖精(以糖精计) | 批(2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5 | 1000 | 5000 |
|  |  |         |         | 月饼      | 月饼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批(2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5 | 1000 | 5000 |
|  |  |         |         | 粽子      | 粽子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批(2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3 | 1000 | 3000 |
|  |  | 豆制品     | 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蛋白质、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 批(2kg/批)           | 3 | 1000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                                                                          |                              |      |      |        |
|    |       |                 |            | 非发酵性豆制<br>品 | 豆干、豆腐、<br>豆皮等                                                                | 脱氢乙酸及其钠<br>盐(以脱氢乙酸<br>计)、甜蜜素(以<br>环己基氨基磺酸<br>计)、大肠菌群、<br>苯甲酸及其钠盐<br>(以苯甲酸计) | 批(2kg/批,不<br>少于8个独立包<br>装)   | 5    | 1000 | 5000   |
|    |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果糖和葡萄糖、<br>蔗糖、氯霉素、<br>菌落总数、嗜渗<br>酵母计数                                       | 批(1.5kg/批,<br>不少于6个独立<br>包装) | 3    | 1200 | 3600   |
|    |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根据功效自行确<br>定项目(不少于<br>2个检验项目)                                               | 批                            | 3    | 1200 | 3600   |
| 合计 |       |                 |            |             |                                                                              |                                                                             | 批                            | 300  |      | 281030 |
| 2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br>及副产<br>品 | 畜肉         | 猪肉          | 恩诺沙星、挥发<br>性盐基氮、地塞<br>米松、甲氧苄啶<br>、氟苯尼考                                       | 批(2.5kg/批)                                                                  | 5                            | 1600 | 8000 |        |
|    |       |                 |            | 牛肉          | 磺胺类(总量)<br>、地塞米松、恩<br>诺沙星、挥发性<br>盐基氮、氯霉素                                     | 批(2.5kg/批)                                                                  | 2                            | 1600 | 3200 |        |
|    |       |                 |            | 羊肉          | 磺胺类(总量)<br>、氯霉素、恩诺<br>沙星、氟苯尼考                                                | 批(2.5kg/批)                                                                  | 2                            | 1600 | 3200 |        |
|    |       |                 | 禽肉         | 鸡肉          | 恩诺沙星、挥发<br>性盐基氮、沙拉<br>沙星、氯霉素                                                 | 批(2.5kg/批)                                                                  | 3                            | 1600 | 4800 |        |
|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br>(以4-氯苯氧<br>乙酸计)、6-苄<br>基腺嘌呤(6-BA<br>)、铅(以Pb<br>计)、亚硫酸盐<br>(以SO2计) | 批(3kg/批)                                                                    | 6                            | 760  | 4560 |        |
|    |       |                 | 鲜食用<br>菌   | 鲜食用菌        | 镉(以Cd计)<br>、百菌清、氯氟<br>氰菊酯和高效氯<br>氟氰菊酯、氯氟<br>氰菊酯和高效氯<br>氟氰菊酯                  | 批(3kg/批)                                                                    | 6                            | 560  | 3360 |        |
|    |       |                 | 鳞茎类<br>蔬菜  | 韭菜          | 毒死蝉、敌敌畏<br>、噻虫嗪、甲拌<br>磷                                                      | 批(6kg/批)                                                                    | 5                            | 1240 | 6200 |        |
|    |       |                 |            | 葱           | 毒死蝉、水胺硫<br>磷、噻虫嗪、铅<br>(以Pb计)                                                 | 批(6kg/批)                                                                    | 2                            | 1000 | 2000 |        |
|    |       |                 | 芸薹属<br>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毒死蝉、氟虫腈<br>、联苯菊酯、镉                                                           | 批(6kg/批)                                                                    | 3                            | 960  | 2880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 Cd 计 )                                |                      |                |      |       |      |
|  |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铬（以 Cr 计）、毒死蜱、甲拌磷、乐果                   | 批（6kg/批）             | 3              | 1220 | 3660  |      |
|  |  |  |           | 大白菜              | 毒死蜱、乐果、甲拌磷、氟虫腈                          | 批（6kg/批）             | 3              | 1000 | 3000  |      |
|  |  |  |           |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 啉虫脒、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                         | 批（6kg/批）             | 5              | 1240 | 6200  |      |
|  |  |  |           | 芹菜               | <b>噻虫胺、毒死蜱</b> 、敌敌畏、甲拌磷                 | 批（6kg/批）             | 10             | 1600 | 16000 |      |
|  |  |  |           | 油麦菜              | 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                        | 批（6kg/批）             | 5              | 1200 | 6000  |      |
|  |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铅（以 Pb 计）                   | 批（6kg/批）             | 4              | 1200 | 4800  |      |
|  |  |  |           | 辣椒               | <b>噻虫胺、毒死蜱</b> 、啉虫脒、克百威                 | 批（6kg/批）             | 10             | 1800 | 18000 |      |
|  |  |  |           | 番茄               | 毒死蜱、甲拌磷、乐果、敌敌畏                          | 批（6kg/批）             | 10             | 1000 | 10000 |      |
|  |  |  |           | 甜椒               |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氧乐果                        | 批（6kg/批）             | 3              | 1280 | 3840  |      |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b> 、毒死蜱、乐果、敌敌畏          | 批（6kg/批）             | 10             | 800  | 8000  |      |
|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噻虫嗪、甲拌磷、乐果、噻虫胺                          | 批（6kg/批）             | 3              | 1600 | 4800  |      |
|  |  |  |           | 菜豆               | 水胺硫磷、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                        | 批（6kg/批）             | 2              | 1000 | 2000  |      |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铅（以 Pb 计）、毒死蜱、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批（7kg/批）             | 3              | 640  | 1920  |      |
|  |  |  |           | 萝卜               | <b>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b> 、噻虫嗪、铅（以 Pb 计） | 批（6kg/批）             | 10             | 1063 | 10630 |      |
|  |  |  |           | 胡萝卜              | <b>毒死蜱、氟虫腈</b> 、噻虫胺、铅（以 Pb 计）           | 批（6kg/批）             | 15             | 520  | 7800  |      |
|  |  |  |           | 姜                | 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敌敌畏             | 批（6kg/批）             | 10             | 1200 | 12000 |      |
|  |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氟苯尼考 | 批（2kg/批，不少于3尾） | 2    | 1600  | 3200 |

|  |  |     |           |     |                                                          |                 |    |      |       |
|--|--|-----|-----------|-----|----------------------------------------------------------|-----------------|----|------|-------|
|  |  |     |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 批（2kg/批，不少于10尾） | 2  | 1500 | 3000  |
|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敌敌畏                                          | 批（6kg/批）        | 3  | 500  | 1500  |
|  |  |     |           | 梨   | 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 批（6kg/批）        | 3  | 1000 | 3000  |
|  |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氟虫腈、氧乐果、多菌灵、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批（6kg/批）        | 4  | 560  | 2240  |
|  |  |     |           | 桃   | 敌敌畏、多菌灵、吡虫啉、氟硅唑、氧乐果                                      | 批（6kg/批）        | 10 | 680  | 6800  |
|  |  |     |           | 油桃  |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敌敌畏                                          | 批（6kg/批）        | 5  | 500  | 2500  |
|  |  |     |           | 樱桃  | 克百威、噻虫胺、氧乐果、敌敌畏                                          | 批（6kg/批）        | 4  | 500  | 2000  |
|  |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敌敌畏、毒死蜱                                       | 批（6kg/批）        | 10 | 1000 | 10000 |
|  |  |     |           | 橙   | 联苯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敌敌畏                                       | 批（6kg/批）        | 5  | 660  | 3300  |
|  |  |     |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 葡萄  |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 批（6kg/批）        | 10 | 660  | 6600  |
|  |  |     |           | 草莓  | 敌敌畏、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                                         | 批（6kg/批）        | 10 | 600  | 6000  |
|  |  |     |           | 猕猴桃 | 氯吡脲、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 批（6kg/批）        | 3  | 500  | 1500  |
|  |  |     |           | 桑椹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批（6kg/批）        | 10 | 640  | 6400  |
|  |  |     |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氟虫腈                                      | 批（4kg/批）        | 15 | 1000 | 15000 |
|  |  |     | 瓜果类水果     | 芒果  | 吡啶醚菌酯、戊唑醇、吡虫啉、噻虫胺                                        | 批（6kg/批）        | 2  | 960  | 1920  |

|                 |                                                                                       |                    |                    |                 |                                                                        |              |                                                                                       |            |       |        |
|-----------------|---------------------------------------------------------------------------------------|--------------------|--------------------|-----------------|------------------------------------------------------------------------|--------------|---------------------------------------------------------------------------------------|------------|-------|--------|
|                 |                                                                                       |                    |                    | 荔枝              | 氯氟氰菊酯和<br>高效氯氟氰菊酯、<br>吡唑醚菌酯、<br>氧乐果、毒死蜱                                | 批（6kg/批）     | 2                                                                                     | 960        | 1920  |        |
|                 |                                                                                       |                    |                    | 西瓜              | 噻虫嗪、氧乐果、<br>乙酰甲胺磷、<br>苯醚甲环唑                                            | 批（6kg/批）     | 10                                                                                    | 640        | 6400  |        |
|                 |                                                                                       |                    |                    | 甜瓜类             | 烯酰吗琳、氧乐果、<br>乙酰甲胺磷                                                     | 批（6kg/批）     | 2                                                                                     | 560        | 1120  |        |
|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地美硝唑、<br>多西环素、<br>氯霉素                                              | 批（30枚）       | 20                                                                                    | 1000       | 20000 |        |
|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铅(以 Pb 计)、<br>铬(以 Cr 计)<br>赭曲霉毒素 A、<br>吡虫啉、环丙唑醇                        | 批（1.5kg）     | 10                                                                                    | 560        | 5600  |        |
|                 |                                                                                       | 生干坚果<br>与 籽<br>类食品 | 生干坚果<br>与 籽<br>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二氧化硫残留量<br>酸价(以脂肪计)<br>(KOH)、过氧化<br>值(以脂肪计)、<br>吡虫啉                    | 批(3kg/批)     | 10                                                                                    | 560        | 5600  |        |
|                 |                                                                                       |                    |                    | 生干籽类            |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br>酸价(以脂肪计)<br>(KOH)、过氧化<br>值(以脂肪计)、<br>铅(以 Pb 计) | 批(3kg/批)     | 10                                                                                    | 720        | 7200  |        |
|                 |                                                                                       | 合计                 |                    |                 |                                                                        |              | 批                                                                                     | 302        |       | 279650 |
|                 |                                                                                       | 3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 品<br>(自制) | 小麦粉<br>制品（自<br>制）                                                      | 馒头花卷（<br>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br>（以苯甲酸计）<br>、山梨酸及其钾<br>盐（以山梨酸计<br>）、糖精 钠（以<br>糖精计）、脱氢<br>乙酸及其钠盐（<br>以脱氢乙酸计） | 批（1.5kg/批） | 25    | 550    |
| 包子(自制<br>)      | 苯甲酸及其钠盐<br>（以苯甲酸计）<br>、山梨酸及其钾<br>盐（以山梨酸计<br>）、糖精 钠（以<br>糖精计）、脱氢<br>乙酸及其钠盐（<br>以脱氢乙酸计） |                    |                    |                 |                                                                        | 批（1.5kg/批）   | 15                                                                                    | 550        | 8250  |        |
| 其他发酵<br>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br>（以苯甲酸计）<br>、山梨酸及其钾<br>盐（以山梨酸计<br>）、糖精 钠（以<br>糖精计）、脱氢<br>乙酸及其钠盐（<br>以脱氢乙酸计） |                    |                    |                 |                                                                        | 批（1.5kg/批）   | 15                                                                                    | 550        | 8250  |        |
| 油饼油条（<br>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br>样品，以 A1 计<br>）                                                             |                    |                    |                 |                                                                        | 批（1.5kg/批）   | 10                                                                                    | 250        |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调味面制品(自制)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                                                          | 批（2kg/批）             | 10 | 600 | 6000  |
|  |  |             |             |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                                                       | 批（1.5kg/批）           | 15 | 450 | 6750  |
|  |  |             |             | 凉皮类(自制)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批（1.5kg/批）           | 8  | 500 | 4000  |
|  |  |             | 大米制品(自制)    | 米皮类(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批（1.5kg/批）           | 15 | 400 | 6000  |
|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肉冻、皮冻(自制)   | 铬（以Cr计）                                                                                           | 批（1.5kg/批）           | 5  | 150 | 750   |
|  |  |             |             | 酱卤肉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商业无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 批（1.3kg/批，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 15 | 560 | 8400  |
|  |  | 调味料(自制)     | 调味料(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批（6袋/批）              | 20 | 500 | 10000 |
|  |  |             |             | 其他调味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批（1.5/kg）            | 5  | 500 | 2500  |
|  |  | 焙烤食品(自制)    | 焙烤食品(自制)    | 糕点(自制)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批（2kg/批）             | 15 | 500 | 7500  |
|  |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 花生制品(自制)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批（2kg/批）             | 10 | 250 | 2500  |

|  |  |        |          |               |                                           |                 |    |     |       |        |
|--|--|--------|----------|---------------|-------------------------------------------|-----------------|----|-----|-------|--------|
|  |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果蔬汁饮料(自制)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            | 批（1.5L/批）       | 15 | 450 | 6750  |        |
|  |  |        |          | 其他饮料(自制)      | 合成着色剂（视具体情况定）、安赛蜜、阿斯巴甜                    | 批（1.5L/批，视具体情况） | 10 | 450 | 4500  |        |
|  |  | 其他餐饮食品 | 节令食品(自制) | 月饼(自制)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批（1.5kg/批）      | 10 | 450 | 4500  |        |
|  |  |        |          | 粽子(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批（1.5kg/批）      | 5  | 450 | 2250  |        |
|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批（5套/批）         | 50 | 440 | 22000 |        |
|  |  | 合计     |          |               |                                           |                 | 批  | 273 |       | 127150 |
|  |  | 合计     |          |               |                                           |                 | 批  | 875 |       | 687830 |

一、抽检工作：

（1）抽检任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 检验任务，确保抽检过程中的采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做好样品 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 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 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数据录报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信息录入有关工作，并按时提交检验分析 报告等，包括抽样、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特别说明：本项目由于服务期限较长，检测项目会根据国家的相关检测要求进行调整，如中标单位存在无法承检等特殊情况的，业主将终止合同，无法检测的内容将另做打算，须向采 购人进行报备，双方在既有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转包或分包补充协议，中标单价以及合同总金额维持不变。

二、 服务要求：

- （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 （2） 服务地点：礼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时根据供应商的单批次报价和采购需求，由服务商提供相应的明细表，经采购方审核无误后开具税务发票，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 三、 总体要求:

#### (1) 项目要求:

1、采样地点:甘肃省礼县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采样地点及单位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覆盖城区、城乡结合部、乡镇等区域。

2、采样人员: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委托承检方进行抽样。承检方要提高抽样的靶向性,样品问题检出率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采样时间:承检方要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段采集样品。

5、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运输过程符合产品明示的贮存要求。

7、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8、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9、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2日内送达,合格产品检验报告7日内送达)。承检方需要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10、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1、结果分析:承检方年底完成承检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抽检的工作建议。

#### 四 工作要求:

##### (一) 抽样检验要求:

1、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检产品类别、抽检批次和抽检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承检方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5、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承检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

（二）纪律要求：

1、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承检方予以警告，2次以上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3、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4、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

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三)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 人员分工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社保号及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五)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 (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 号：

|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响应表》中竞争性磋商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 其他资料



## 四、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礼县2025年度食品安全地方监督抽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06001JH621226032

包号: 206001JH621226032

| 供应商名称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礼县2025年度食品安全地方监督抽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6001JH621226032

包号：206001JH621226032

单位： 万元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 使用说明

####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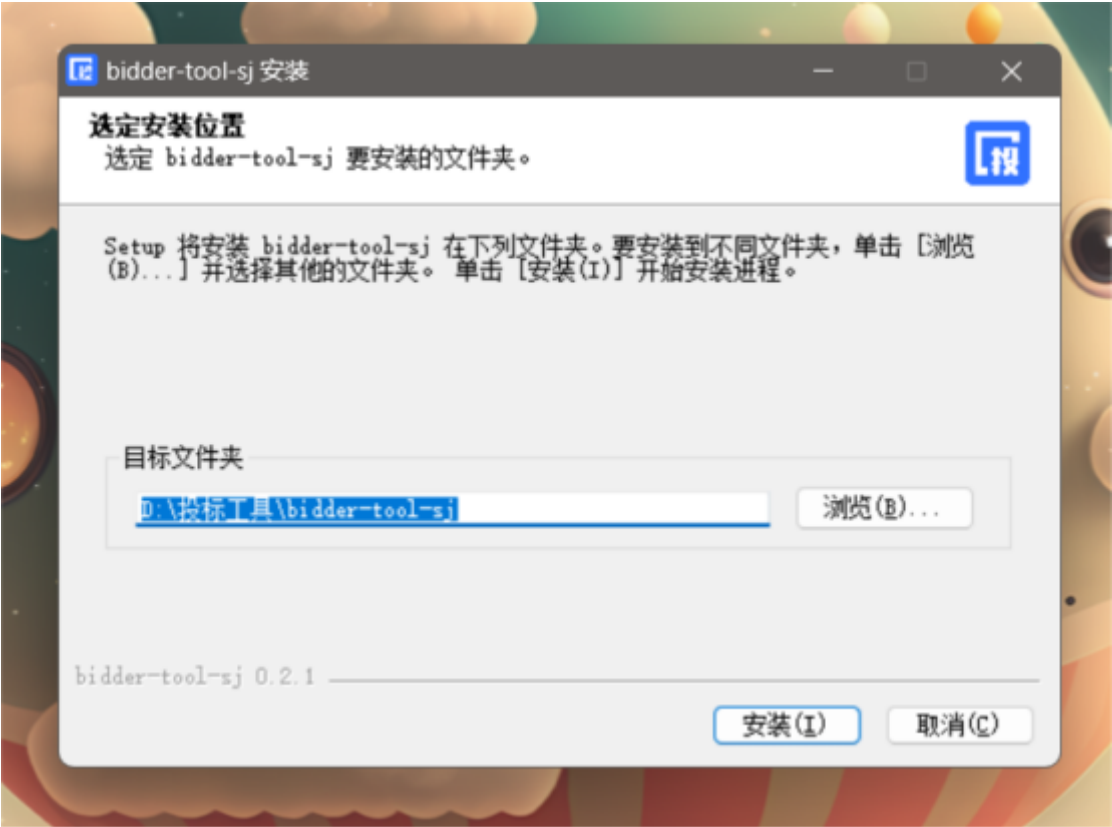
## 2. 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 6. 编制流程说明

### 6.1 签章说明提示：

####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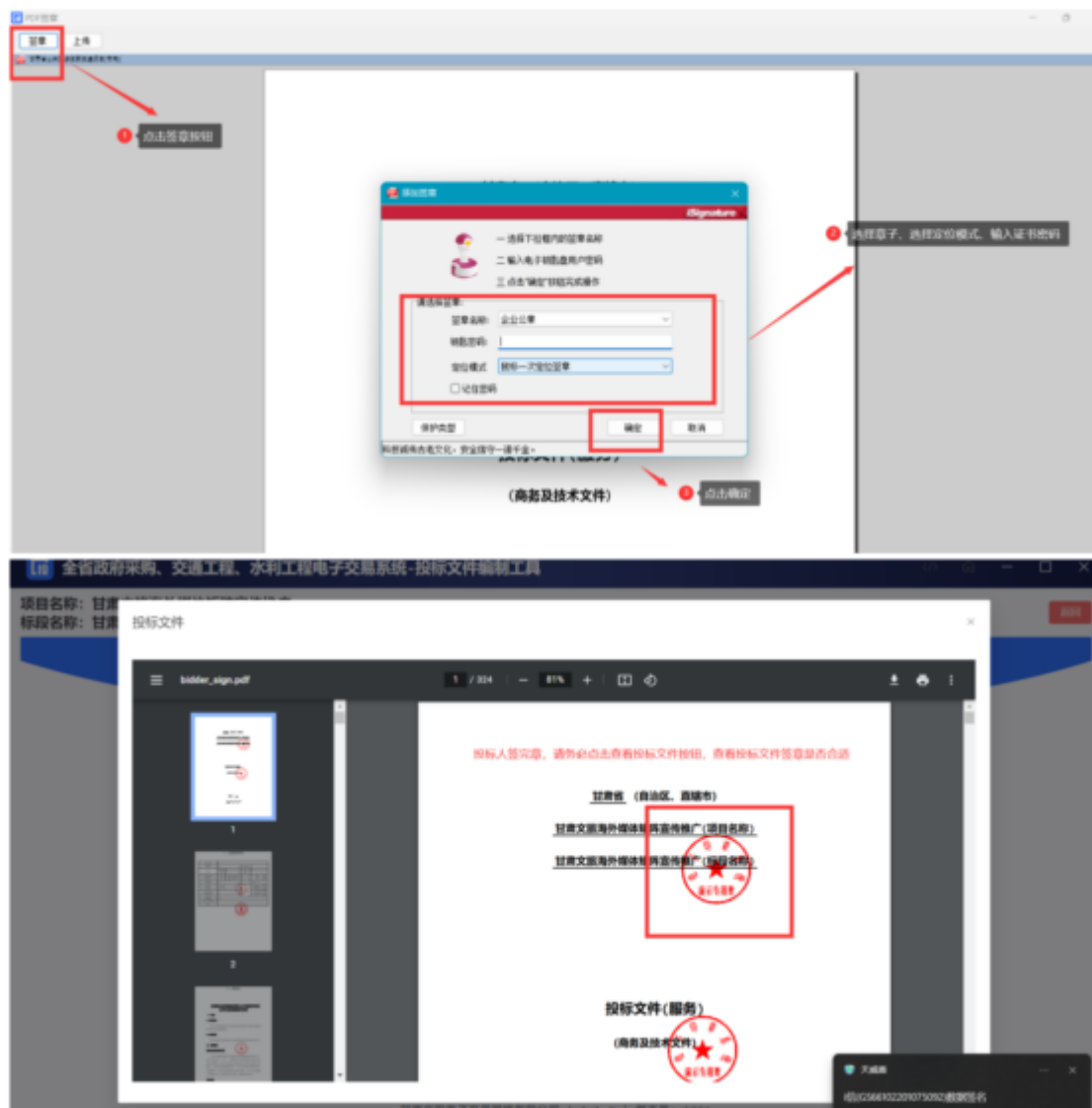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 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整, 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 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 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 将签章文件回传。





## 6.2编制流程说明

### 6.2.1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8212250018565



###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密封
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 商务部分

----- 商务分投稿须知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a href="#">▲上传文件</a> |
| 2  | 资质   | 提供数字内容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类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定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 3  | 售后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采购内容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设备故障响应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间响应及时并明确期限、现场服务及时性、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备品备件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3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相关问题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问题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上一题](#)
[下一题](#)

甘肃文讯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1002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技术分    |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如行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 每满足一项技术指标得2分, 无和以0分为一般指标每满足项得0.1分。(根据评标人员评分, 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分)               | ▲上传文件 |
| 2  | 功能     | 1、所拟教学软件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得分; 2、所拟教学软件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 每满足一项技术指标得2分, 无和以0分为一般指标每满足项得0.1分, 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 3  | 供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 科学合理, 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按照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 但不科学, 能在15至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按照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 但不完整, 能在21至2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按照合理可行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 每满足一项技术指标得2分, 无和以0分为一般指标每满足项得0.1分, 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 也可以在开标现场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网上开评标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 6.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 6.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磋商文件設定的響應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響應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 7. 开标系统

####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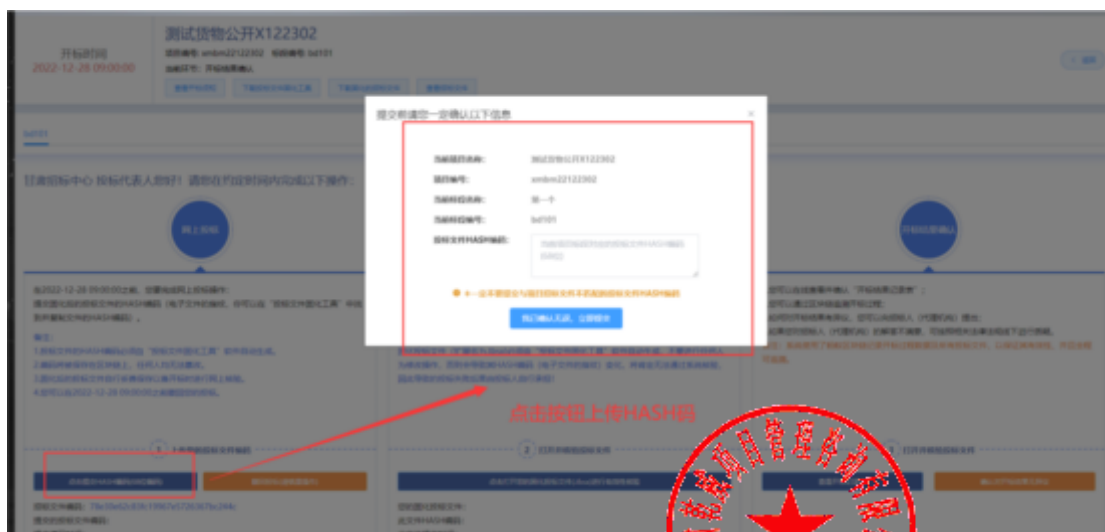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 7.2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ambs22122302 标段编号: bdf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查看开标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的HASH值(电子文件的摘要,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按照系统提示生成该HASH值)。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值由系统生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投标文件解密应在开标前, 在投标人自行完成。  
3.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上传至系统并上传至系统。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随时上传。

1.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10b62b3b1f9b7b7572b3b7b2b4b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解密: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请命名为: bdf01) 进行解密操作;  
2. 如果解密失败, 您可以使用系统提供的解密工具进行解密。

备注:  
1.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请命名为: bdf01) 由系统生成“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  
2.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 在投标人自行完成。  
3.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上传至系统并上传至系统。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随时上传。

2.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10b62b3b1f9b7b7572b3b7b2b4b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解密: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请命名为: bdf01) 进行解密操作;  
2. 如果解密失败, 您可以使用系统提供的解密工具进行解密。

备注:  
1.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请命名为: bdf01) 由系统生成“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  
2.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 在投标人自行完成。  
3.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上传至系统并上传至系统。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随时上传。

3.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10b62b3b1f9b7b7572b3b7b2b4b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解密: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 7.4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报价记录, 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ambs22122302 标段编号: bdf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查看开标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的HASH值(电子文件的摘要,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按照系统提示生成该HASH值)。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值由系统生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投标文件解密应在开标前, 在投标人自行完成。  
3.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上传至系统并上传至系统。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随时上传。

1.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10b62b3b1f9b7b7572b3b7b2b4b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解密: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请命名为: bdf01) 进行解密操作;  
2. 如果解密失败, 您可以使用系统提供的解密工具进行解密。

备注:  
1.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请命名为: bdf01) 由系统生成“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  
2.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 在投标人自行完成。  
3.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上传至系统并上传至系统。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随时上传。

2.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10b62b3b1f9b7b7572b3b7b2b4b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解密: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请命名为: bdf01) 进行解密操作;  
2. 如果解密失败, 您可以使用系统提供的解密工具进行解密。

备注:  
1.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请命名为: bdf01) 由系统生成“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  
2.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 在投标人自行完成。  
3.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应在开标前上传至系统并上传至系统。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随时上传。

3.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10b62b3b1f9b7b7572b3b7b2b4b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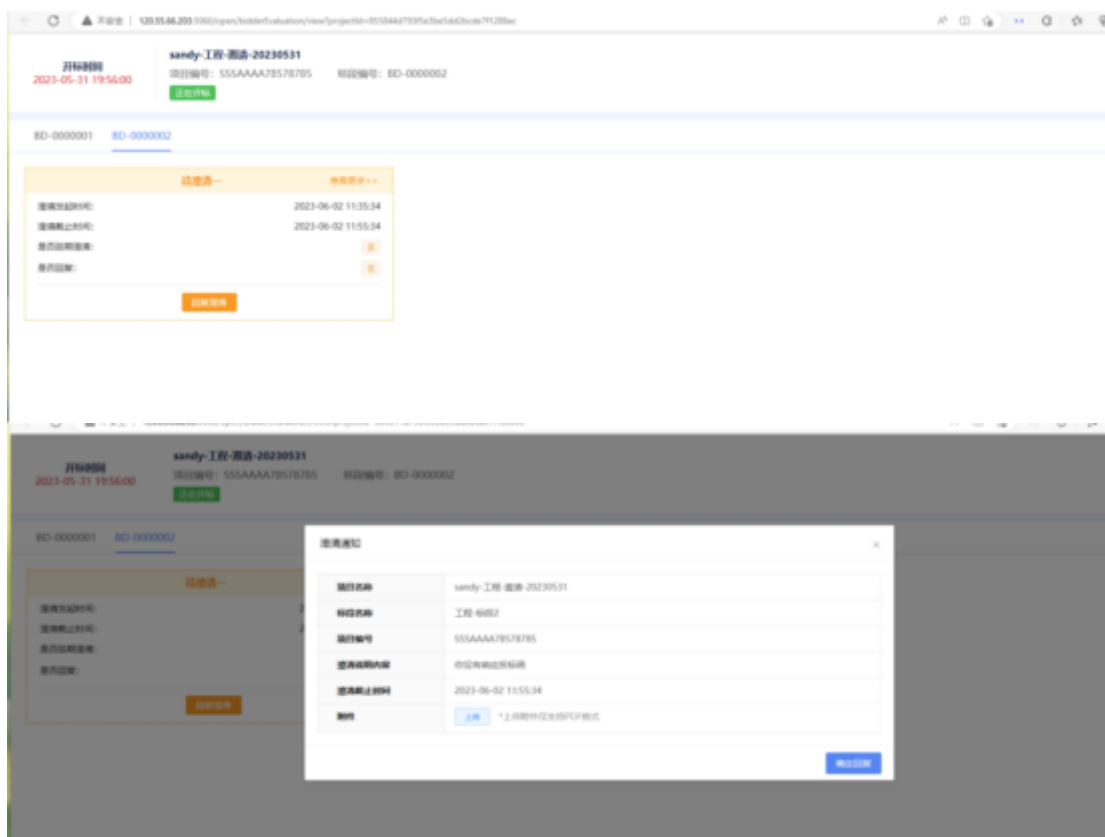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 7.5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标段编号          | 开标时间                | 开标方式   | 报价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 ambs22122302          | bdf01         | 2022-12-28 09:00:00 | 公开开标   | 报价解密 | 等待开标 | 进入开标大厅 |
| 2  | 20221213C3甘肃工程集团22   | 12145                 | 54321         | 2022-12-14 09:00:00 | 竞争性磋商  | 报价解密 | 等待开标 | 进入开标大厅 |
| 3  | 20221212C37-公开-货物采购1 | 123                   | 321           | 2022-12-12 09:00:00 | 公开开标   | 报价解密 | 正在开标 | 进入开标大厅 |
| 4  | 公开开标11079x           | 1231231               | 12312312      | 2022-11-07 10:40:00 | 密封     | 报价解密 | 正在开标 | 进入开标大厅 |
| 5  | 货物采购11079x           | 23123                 | 23123         | 2022-11-07 17:00:00 | 密封     | 报价解密 | 等待开标 | 进入开标大厅 |
| 6  | 货物公开11079x           | 23123                 | 2312321       | 2022-11-07 16:35:00 | 公开开标   | 报价解密 | 正在开标 | 进入开标大厅 |
| 7  | 公开开标001              | A623123123            | A343432423423 | 2022-11-04 15:00:00 | 公开开标   | 报价解密 | 正在开标 | 进入开标大厅 |
| 8  | 甘肃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施工总承包   | A01-13620000234333433 | 2605-2209047  | 2022-10-22 09:00:00 | 竞争性磋商  | 报价解密 | 等待开标 | 进入开标大厅 |
| 9  | 33                   | 33                    | 33            | 2022-09-16 21:00:00 | 单一来源采购 | 报价解密 | 等待开标 | 进入开标大厅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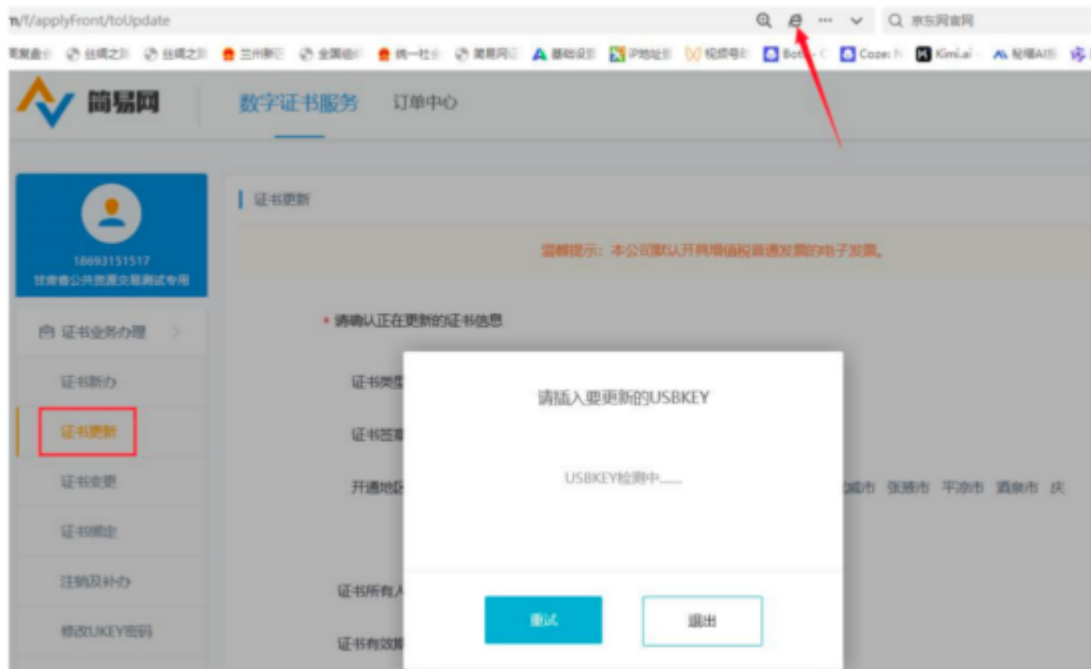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390）。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